|  |
| --- |
| **鞍山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****放弃第二次考核情况说明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所属学院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在外停留时间（请精确到日期，以出入境章为准） |  |
| 放弃理由（可附纸） |
| 理由：本人自愿放弃第二次考核申报及相关费用的申领。 本人签字处：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学院院长签章处 |  |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签章处 |  |

注：根据学校《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章考核的规定，各位老师的第二次考核，不得超过一年，有特殊情况可延期一次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